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承諾合約之基礎。於並無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於美國並未登記亦並無計劃登記任何票據。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將須以刊發公開說明書之方式進行，其中須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由於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宣佈有關二零一八年到期6.875厘優先票據及二零一九年到期7.50厘優先票據徵求同意行動」之公告，故於下文載列其全文以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Harper先生、陶德賢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洪亮先生是王斌先生之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宣佈
有關二零一八年到期6.875厘優先票據及
二零一九年到期7.50厘優先票據之徵求同意行動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今天宣佈，其開始同步徵求尚在流通的二零一八年到期6.875厘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票據」)及其二零一九年到期7.50厘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票據」)之持有人(「持有人」)同意(「徵求同意行動」)，對本公司與契約中列明的附屬公司擔保人及作為受託人之花旗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經不時所修訂及補充)之規管二零一八年票據的契約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經不時所修訂及補充)之規管二零一九年票據的契約(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契約」及「二零一九年契約」，統稱「契約」)進行某些擬議的修訂。二零一八年票據及二零一九年票據(統稱「票據」並各自為「系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八年票據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及二零一九年票據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

二零一八年契約之徵求同意行動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五時正(中歐時間)屆滿，而二零一九年契約之徵求同意行動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屆滿，除非另經本公司延長或終止。

本公司現徵求同意修訂契約若干條文，以與該地區更多的近期發行保持一致，並在油氣行業持續波動中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靈活性，以利用市場擾亂(包括透過投機收購及出售)變現價值。本公司正徵求各系列未行使票據至少大部分本金總額持有人同意，以允許本公司(i)修訂(a)有關其產生債務(定義見契約)及作出投資(定義見契約)能力之條文以及變更若干有關釋義；(b)資產銷售(定義見契約)契約；(c)合併及整合(定義見契約)契約；及(ii)倘票據評級為投資級，允許暫停若干契約。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關於徵求同意行動的徵求同意聲明(「聲明」)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每位於徵求同意行動屆滿日期前針對擬議修訂送呈有效同意(且未被有效撤回)的持有人支付同意費用，金額為按每1,000美元票據本金額計支付5.00美元。待(i)取得各系列票據所需同意及(ii)簽立載有上述修訂之各系列票據補充契約並生效後，本公司方會向送呈同意之持有人支付各項契約項下之同意費用。

為瞭解任何一項或兩項徵求同意行動之詳細條款及條件，持有人應參閱聲明及相關文件。徵求同意行動資訊及製表代理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將向持有人發放聲明。本公司已委聘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出任徵求同意行動之徵求代理。持有人如對徵求同意行動有任何疑問或要求額外的聲明或其他相關文件之副本，請直接聯絡下述任何一家公司：徵求同意行動資訊及製表代理 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地址為 Leroy House, 436 Essex Road, London N1 3QP, United Kingdom, 聯絡人：Thomas Choquet, 英國：+ 44 20 7704 0880)；或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徵求同意行動之徵求代理之一 (地址為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 JP, United Kingdom, 傳真：+ 44 20 3493 0682, 聯絡人：債務銀團 (Debt Syndicate) 主管及 EMEA 債務資本市場部 (EMEA Debt Capital Markets Group) 主管, 電郵：Liability-management_asia@jpmorgan.com) 或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徵求同意行動之徵求代理之一 (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46樓, 電話：+852 3963 0371, 聯絡人：Debt Capital Markets；地址為 Floor 04, 1585 Broadway,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US, 免費電話：+800 624 1808, 付費電話：+1 212 761 1057, 聯絡人：Liability Management Group；或地址為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20 7677 5040, 聯絡人：Liability Management。)

一般事項

本公告並非徵求任何票據有關的同意。徵求同意行動僅根據聲明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相關文件 (當中載列各項徵求同意行動之詳細條款) 而提出。

於若干司法權區發放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持有本公告之人士務須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本公告所載前瞻性聲明 (包括與徵求同意行動有關之聲明) 乃基於目前預期而作出。該等聲明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之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多項難以預測之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基於各種原因, 包括票據市場及價格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油氣行業變動及整體資本市場變動, 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所載描述存在重大分歧。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有關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為獨立的石油及天然氣公司, 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及美國從事原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於中國, 本集團根據與中國最大石油公司中石油訂立的獨立產品分成合同, 營運松遼盆地大安及莫里青油田, 並根據兩份獨立產品分成合同持有一間聯營公司 51% 股份, 該公司於鄂爾多斯盆地經營臨興及三交北非常規天然氣資產業務。本集團亦持有一份勘探合約及四份生產合約, 讓本集團可於哈薩克斯坦西南部的 Mangistau 省內進行勘

探及生產活動。此外，本集團獨立及與其他大型及獨立石油公司在中國合作尋求其他開發及生產機會，以及於國際間合作尋求勘探、開發及生產機會。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5)。